

民生加银资管长安太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期预期收益率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长安太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合同生效。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将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开放，开放时第一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和第二期新参与的委托人在第二个封闭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的预期收益率如下：

资管计划份额类别	参与资管计划份额	预期年收益率
A 类	100 万份（含）-300 万份（不含）	7.2%
B 类	300 万份（含）以上	7.4%

上述预期年收益率，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预期年收益率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委托人自愿承担因参与本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